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易字第23號

原告 魏富美

被告 蔡杰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9日16時許，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號房屋（下稱2號房屋）前，以「臭俗辣」、「阿妳俗辣啦（台語）」等語辱罵原告，又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號房屋（下稱3號房屋）前以「畜生（台語）」等語辱罵原告（以下合稱系爭事件），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原告受有損害，造成原告憂鬱症再度發作，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係因原告飼養的犬隻攻擊被告女友而引發紛爭，被告雖有在前揭時地稱「臭俗辣」、「阿妳俗辣啦（台語）」、「畜生（台語）」等語，但是對著天空發洩，並非對著原告說，未侵害原告名譽權，亦否認原告有因系爭事件致憂鬱症復發，不同意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於111年5月29日16時許，在2號房屋前陳述「臭俗
03 辣」、「阿妳俗辣啦（台語）」等語，另於3號房屋前陳述
04 「畜生（台語）」等語（以下合稱系爭言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名譽有無受
11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
12 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13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
14 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著有90年台
15 上字第646號裁判先例足資參照。

16 (二)經查：

17 1. 被告之女友即訴外人鄭毓婷於111年5月19日21時58分許牽著
18 飼養的犬隻（下稱A犬）行經2號房屋前時，原告飼養之犬隻
19 （下稱B犬）從2號房屋內衝出欲攻擊A犬，並抓傷鄭毓婷的
20 右大腿，嗣於同年月29日15時46分許，鄭毓婷再次牽著A犬
21 外出行經2號房屋前時，B犬又從2號房屋內衝出跑向A犬及鄭
22 毓婷，原告當時坐在2號房屋之騎樓，鄭毓婷因原告未將B犬
23 綁繩之事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於3號房屋內聽聞後走
24 至2號房屋前方與原告理論，兩造因此發生言語爭執，被告
25 並陳述系爭言詞等情，業經證人鄭郁婷證述明確〔見本院11
26 2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偵查卷（下稱偵
27 卷）第17-19頁〕，並與兩造所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1-
28 33頁、偵卷第13-16、7-11頁），堪信為真。

29 2. 又被告於另案一審審理時坦認有對原告說「臭俗辣」、「阿
30 妳俗辣啦（台語）」（見另案一審卷第61、67、69頁），足
31 認被告有以「臭俗辣」、「阿妳俗辣啦（台語）」辱罵原

告。另被告係站在3號房屋騎樓內說「畜生」等語，有檢察官製作之原告手機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參（見另案偵卷第74-76頁）；佐以被告於另案陳稱：原告說「你再罵，你再罵大聲一點，你怎麼不罵」等字眼，我的情緒爆發，因此對天空說出「畜生」，接著我跟原告說「我認識你嗎，你在跟誰說話」，原告當時就對著我攝影等語（見另案一審卷第61頁），可見被告係因聽聞原告略帶挑釁之上開言詞致氣憤難耐，遂口出「畜生」此具侮辱、貶抑性之言詞，其指述之對象顯然是原告無疑。

3. 而依一般社會通念，「臭俗辣」、「畜生」等語彙，含有輕蔑、貶抑、鄙視之意，屬具針對性、攻擊性之言詞，倘係對人直接謾罵之狀況下脫口而出，自有輕蔑、使人難堪之意思，就此等言詞對於遭謾罵之對象而言，足以使其難堪而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使原告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之虞。縱使被告認原告未限制A犬之行動範圍，導致其女友或B犬遭A犬攻擊而心生不滿，然表達不滿情感之用語甚多，被告卻選擇開具貶抑他人人格之言詞來指摘原告，顯非單純為表達不滿情緒之用語，是被告以「臭俗辣」、「畜生」等語辱罵原告，且被告陳述系爭言詞時，證人柯富美、鄭毓婷均在場見聞，業經其等於另案證述明確（見另案偵卷第22、19頁），是被告之系爭言詞足使原告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並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人格及名譽受到貶抑，要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查，原告係高商畢業，現無工作，111年度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外送工作，每月薪資約2萬多元，111年度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件明細表可參（置本院卷資料袋內）。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
件致憂鬱症復發，固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凱診（乙）字第
3258號診斷證明書、第5111號診斷證明書及第0165號診斷證
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其論據（見附民卷第7、13
頁、本院卷第63-65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係分別於111年
9月12日、112年12月18日及113年1月15日開立，記載病名均
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發作，重
度」，僅可認原告係於111年9月12日以後經診斷憂鬱症發
作，距離兩造發生爭執之111年5月29日已間隔近4個月，難
認原告於111年9月之憂鬱症發作係因系爭事件所致，是原告
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本院審酌兩造因飼養之犬隻衝突致
生糾紛，本應透過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被告卻於公共場
合以系爭言詞辱罵原告，暨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屬過高，
應以1萬元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部分，既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請
求，即無庸再行審酌，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7日（見
本院附民卷第1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
書記官 楊馥華